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更一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廖昱丞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周馮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200元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民事訴訟係採有償主義，無論起訴、上訴均應按審級各別徵收裁判費，原告在第一審未繳納裁判費或繳納不足者，第一審法院逕為本案實體判決，程序雖不無瑕疵，惟受敗訴判決之原告提起上訴後，法院仍得本於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定期命原告連同上訴裁判費一併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應分別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原審起訴時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上訴人起訴時並未繳納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王春森